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97-6996
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郝龍斌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，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（茨城、樺木、群馬、千葉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相關補正事宜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民投票案，經本會第50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本案應具明理由函請提案人確認其究係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提案，於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要件，作主文及理由書一致性之補正外，如果認為提案屬維持既定之政策者，併請敘明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1559號判決意旨是否相合。」上開決議應依規定函請臺端於本（107）年5月23日前補正，嗣因臺端已於5月17日前來於主文「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……」加增四字為「你是否同意政府『維持禁止』開放……」。此外，別無其他修改。惟依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2項，本會仍有通知補正義務，爰仍依規定函知臺端，如有補正事項，請於期限內為之。

二、補正理由如下：


（一）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依憲法規定外，其他適用事項如下：…三、重大政策之創制

或複決。」查衛生福利部以本年5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9013483號函略以，該部針對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國人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，目前未獲指示須調整管制措施，仍維持現行福島、櫛木、茨城、群馬、千葉等五縣食品採取暫停輸入管制措施（如附件）。臺端上開更正後之公投案主文，似旨在維持政府目前既定之政策，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1559號判決「公民投票案複決之目的，係在確保國民主權而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表達意見之管道，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，殊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之必要」之意旨似非相合，請惠予釐清。

- (二)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逾期未補正，或經補正後委員會審議認為仍不符規定者，將予以駁回。
- (三)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郝龍斌先生

副本：葉慶元律師、林怡蒼律師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鈞 

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